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2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市穗康企业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EF5146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1990年8月16日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你司1990年8月16日将申请人列为出资人的事项不存在撤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你司1990年8月16日将申请人列为出资人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